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655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凯月

地 址 河南省安康市陕县张汴乡西过村二组9号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饭店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